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王瑞緹

電話：07-5252000#2353

傳真：07-5252369

電子信箱：wjuiti@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總字第1150003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資訊115年3月.ods

主旨：為鼓勵優先採購及共同支持身心障礙庇護員工就業，及落實本校優先採購執行比率，各單位採購身心障礙庇護工場提供之物品或服務類別項目，可參考「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資訊」，或至優先採購網路商城查詢適用之優採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0日臺教秘(二)字第1150036814號函暨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發特字第1150504858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優採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除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規定，並善用優先採購網路商城瀏覽與採購優採廠商所生產之商品。
- 三、適用之優採廠商，請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sfaa.gov.tw/>，【優採廠商專區】／【優先採購廠商查詢】確認。
- 四、各單位之小額採購(新臺幣15萬元以下)，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之品項，且已逕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者，請積極將相關核銷憑證文件影本以電子郵件提供總務處事務組(wjuiti@mail.nsysu.edu.tw)辦理登錄，提升本校優先採購達成比率。
- 五、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及辦法，請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規章表單】／【採購作業】／【其他採購作業】。

裝

訂

線

正本：本校各單位(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